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押後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明確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和清償協議下的義務和責任應停止和終止，並且認購人和本公司應被免除所有權利和義務，除非之前有任何違約行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認購協議下若干條件，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除上文所述押後最後截止日期外，該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胡玥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